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0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 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A	永赢华嘉信用债C	永赢华嘉信用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092	014167	01906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的业务申请。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即限制金额为5,000,000.00元。机构投资者提交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1日，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12月2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23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30,000,000.00元（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30,000,000.00元（不含30,000,000.00元，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000,000.00元（不含30,000,000.00元，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43	0060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0	1.050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0,487,920.54	8,326.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097,584.11	1,665.2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30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久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420,032.13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永赢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983	0119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6	1.089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8,606,040.56	740,855.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0.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789,428.69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57,885.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8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口公司”）自2019年12月设立以来，拟投资项目对应的终端市场发展不及预期，一直不具备实质开展条件且短期难有突破，河口公司一直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扎实推进瘦身健体，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河口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关于清算注销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1）详见2023年1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8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12月2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口公司”）自2019年12月设立以来，拟投资项目对应的终端市场发展不及预期，一直不具备实质开展条件且短期难有突破，河口公司一直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扎实推进瘦身健体，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河口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二、拟清算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32MA6P8RU41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浩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5日至2059年12月24日
公司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县坝洒边防检查站旁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的投资、建设；城市管道天然气、工业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热力管道项目的投资、建设；天然气项目咨询和工程建设；燃气设备物资的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8月31日/2023年1-8月注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78	454.70
负债总额	0.14	148.61
净资产	8.64	306.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8.80	1.06

注：因拟投资项目一直不具备实质开展条件不再推进，河口公司于2023年8月将原计入在建工程的前期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核算。

三、本次清算注销的原因

河口公司自2019年12月设立以来，拟投资项目对应的终端市场发展不及预期、一直不具备实质开展条件且短期难有突破，河口公司一直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扎实推进瘦身健体，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河口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四、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河口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扎实推进瘦身健体，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河口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8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经营和续脉-易门支线项目建设需要，缓解玉溪公司的还款压力，同意玉溪公司以续脉-易门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续脉-易门支线存量贷款及保障后续项目建设需要，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详见2023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4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0日，玉溪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40101060123121953000037，以下简称“主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84个月。同日，天然气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140101060123121953000026），天然气公司为玉溪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5月17日，玉溪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101060123517530000052，以下简称“主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6个月。同日，天然气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140101060123051713000004），天然气公司为玉溪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2月19日，玉溪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101060123121353000006，以下简称“主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6个月。同日，天然气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140101060123121313000002），天然气公司为玉溪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贷款人依据其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40101060123121353000008，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 人的债权。

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 及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 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1,427.7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18%；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40101060123121953000037）；

2. 云 南 省 天 然 气 有 限 公 司 与 云 南 玉 溪 红 塔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签 署 的 《 保 证 合 同 》（ 编 号 ：140101060123121913000026）。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8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经营和续脉-易门支线项目建设需要，缓解玉溪公司的还款压力，同意玉溪公司以续脉-易门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续脉-易门支线存量贷款及保障后续项目建设需要，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详见2023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4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7日，玉溪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40101060123121953000037，以下简称“主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84个月。同日，天然气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140101060123121913000026），天然气公司为玉溪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贷款人依据其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40101060123121953000008，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 人的债权。

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84个月，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30年12月20日止。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 及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 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1,427.7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18%；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40101060123121953000008）；

2. 云 南 省 天 然 气 有 限 公 司 与 云 南 玉 溪 红 塔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签 署 的 《 保 证 合 同 》（ 编 号 ：140101060123121313000002）。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8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7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下午2: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